**关于推行住房公积金多渠道查询服务的通知**

各缴存单位：

为贯彻住建部“互联网+”、“智慧公积金”等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和精神，利用好综合服务平台线上服务项目，同时取消住房公积金年度数据纸质签认方式，使缴存职工体验到优质、便捷、高效的服务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查询渠道：

1. 微信小程序-全国住房公积金，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“全国住房公积金”，添加到我的小程序中，用身份证号、人脸识别和设置密码方式注册新用户后登录查询，可在主页面右下角选择“我的-安全中心”，根据个人需要启用“手势”、“指纹”或者“人脸”登录方式。目前可以办理异地转移接续申请等业务。

2. 支付宝-国家政务服务平台，在支付宝中搜索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，在服务栏目中，选择“公积金服务-住房公积金查询”，通过支付密码和人脸识别，注册新用户后登录查询。

3. 集团公司办公网-综合平台-综合栏目-住房公积金，在网页右下角选择“个人账户查询”。

4. 互联网[www.jntlgjj.cn](http://www.jntlgjj.cn)网上大厅-个人业务，通过注册新用户后，用身份证号或者手机号登录查询。

5. 手机APP济铁公积金，在互联网[www.jntlgjj.cn](http://www.jntlgjj.cn)页面左侧，扫描安卓手机标识（苹果系统暂未启用），安装济铁公积金APP，注册新用户后用身份证号或者手机号登录查询。

6. 微信公众号济铁公积金，在微信公众号中搜索“济铁公积金”，点关注，注册新用户后用身份证号或者手机号登录查询。

二、按照上述第4、5、6渠道查询的职工，必须确保个人手机号码准确，如要修改个人手机号码等基本信息，可以通过单位公积金管理人员在互联网[www.jntlgjj.cn](http://www.jntlgjj.cn)网上大厅-单位业务或者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到铁路公积金服务大厅修改。

三、各单位要广泛宣传，引导职工通过各种渠道自行查询。如有对缴存信息有异议的，请及时反馈。

四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集团公司保密制度要求，做好信息安全和保密工作。

集团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

2021年7月15日